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宏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第三人已收受移轉命令之證明。
- 二、提出第三人已實際扣押本件請求金額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